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扩展特需医疗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6325220200220027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重大疾病保险或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指定医疗机构（释义1）初次确诊（释义2）罹患恶性肿瘤（见释义3），在主险合同下，保险人扩展承保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所发生的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续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的续保申请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申请续保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释义

1、指定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部、国际部或VIP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干部病房、联合病房、联合医院、A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部分医疗机构虽符合上述定义，但保险人仍有权以列明清单的方式予以除外，不作为特定医疗机构。具体除外名单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除外名单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2、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3、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原位癌；

②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③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⑤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